

洛阳市体育局体育中心室外田径场
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体育局体育中心室外田径场改造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5)0214 号

采购人（甲方）：洛阳市体育局

采购人（乙方）：洛阳市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

承包人（丙方）：河南满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采购人（甲方）：洛阳市体育局

采购人（乙方）：洛阳市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

承包人（丙方）：河南满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本工程建设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洛直政采磋商(2025)0214号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 相关附件、图纸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洛阳市体育局体育中心室外田径场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洛阳市洛龙区

工程内容：塑胶场地改造、围网改造、西侧跑廊增加屋面雨排水系统、
场地排水沟清淤并更换排水沟盖板等

三、工程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招投标资料、答疑（如有）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四、工程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以甲、乙方开工令为准。
2. 合同工期：30 天

五、质量标准、安全要求

1.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 安全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六、合同价款、承包方式、支付和结算

1. 合同价款(合同价)为: 大写: 贰佰玖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 (小写: 2943200 元) (含税)。

2.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 合同价加变更签证

3. 由乙方付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本项目工程完工并经过三方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竣工结算完成且经洛阳市财政部门审定后, 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付款进度以洛阳市财政部门资金到位时间为准。

4. 工程价款结算依据: 丙方接受甲、乙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 如财政部门审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 以财政部门审核意见为准。若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监督, 则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 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配合审计并积极退回多收取的工程价款。

七、工程变更签证

变更签证浮动率: 无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 严格执行《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洛政办(2024)26 号)文件规定:

工程变更按照变更造价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变更, 变更造价以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变更预算为准。

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 1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 下同)的为一般工程变更;

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 1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为较大工程变更;

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为重大工程变更。

一般工程变更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工程变更审查, 并将审查结果报分管副市长审批。较大工程变更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工程变更审查, 并将审查结果向市政府报告, 由分管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审批后, 报市长审批。重大工程变更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和其他相关单位会审, 会审结果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向市政府报告, 由分管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审批后, 报市长审批。按以上规定执行的, 方可计入竣工结算评审。

八、履约保证金

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执行。

十、项目经理

姓 名: 王军营;

身份证号: 41282819910106637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经理证书/职称证书）编号：豫 24120219834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3314209;

联系电话: 16638365356;

电子信箱: 1335423947@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新蔡县月亮湾办事处十里赵村魏庄。

十一、各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工作

甲方负责对整个工程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指导和协调。

2. 乙方工作

(1) 乙方负责施工组织，质量把控，向丙方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保证施工顺利开展，组织工程验收。

(2) 乙方配合丙方提供用于施工的水电路，施工期间水电费由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验收向财政申请经费及时支付丙方结算款项。

3. 丙方工作

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甲、乙方指定的坐标位置、高程施工, 确保一次性施工到位;

(2) 所有材料均由丙方自供，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

招标文件要求报监理、甲、乙方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3) 必须按要求派磋商时所报的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甲、乙方允许不得更换，否则甲、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丙方负责；同时该注册建造师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5天在工地现场，否则甲、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丙方负责。

(4) 按合同约定的工期交工，因丙方原因拖延工期造成的损失由丙方负责。

(5)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丙方原因出现的各种事故，其后果和责任由丙方负责，工程因人为破坏，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十二、安全管理

1. 丙方应严格执行遵守甲、乙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责任，设置有关施工标志，以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办理完整工程的移交手续的日期止，丙方应对工程以及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照管费用由丙方承担。

2. 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法引起的污染、噪声或其他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丙方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丙方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工程竣工至移交时，丙方应清除并运走丙方的全部设备及多余材料、建筑垃圾，保持工程的清洁整齐，达到甲、乙方满意的状态。

4.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5.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100%：施工工地100%围挡，散流体、裸地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100%。

6.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

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7.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8.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十三、工程验收

1、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后，并经甲、乙方验收合格。

2、工程质量不达标或者验收不合格，丙方违约的责任确定如下：达不到合格标准时，丙方返工，费用自理。

十四、违约责任

1. 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丙方非因为不可抗力或甲、乙方的原因，没有在响应文件承诺的工期内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处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连续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乙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乙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丙方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2. 丙方进场后，不能按照响应文件中工期网络图承诺的施工节点按时完成施工任务的，第一次罚款 5 万元；第二次罚款 10 万元并限期整改；第三次发现仍不能按承诺的施工节点按时完成施工任务的，甲、乙方有权通知丙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乙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丙方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3. 工程质量的违约责任：若丙方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或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丙方须在甲、乙方要求的时间内采取相应的补救、整改、更换、修复措施，返修等费用由丙方自行承担。丙方的补救、整改、更换、修复期间包括在合同工期内，如因丙方返修造成工期延误的，丙方应同时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如丙方：返修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数额甲、乙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工程质量

问题给甲、乙方及第三方(包括最终用户)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未达成协议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于三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自行终止。

十七、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其他

本协议一式玖份,每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洛阳市体育局

乙方(盖章):洛阳市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陈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782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务审核意见:

赵怡律师

法务审核意见:

丙方(盖章):河南满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吴长峰

联系电话:13782607588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P158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号:258578283684

日期:2025年12月14日